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宇

2021 年 8 月 26 日